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方式已较好掌握某门课程的知识结构与内容的，可以申请该课程免修。免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的（新生除外）;

（二）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知识，能出具自学笔记、公开发表的论文、相应能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

（三）申请免修的课程是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已在教务管理系统确认选修该课程的。

第三条　下列课程原则上不得申请免修:

（一）政治理论课、法律及思想品德课、体育、军训课程;

（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实习、设计等实践性环节;

（三）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可免

修部分课程。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学生本人在该课程开课学期的第 2 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必要时可面试）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教务处受理后，准予学生参加免修课程考核。考核内容及时间由开课学院安排，一般应在该课程开课学期的第 3 周内完成。免修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或良好)的，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可免修该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作业、课程内实验等教学环节亦免修)。

第七条　免修课程考核的卷面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总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四章　其它说明

第八条　未获准免修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随堂听课、考勤，否则视为旷课。

第九条　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自修原专业课程，经批准返校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且退役后回原专业复学的，服役期间所学课程，准予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